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章鉴定结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从公安机关获悉，绍兴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近日出具“绍公鉴文字[2018]第5号”、“绍公鉴文字[2018]第7号”《文件检验鉴定书》，分别就公司要求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被伪造一案作出了鉴定结论。

一、公司印章被伪造案的相关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去世。周建灿控制的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集团”）相关人员向公司反映，金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类金融机构贷款以及民间借贷中，借款主体和担保人出现上市公司，融资合同和借款合同中加盖过上市公司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公司认为公司印章存在被伪造情形，向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报案。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分局于2018年2月5日出具《立案告知书》，对公司被伪造印章案立案侦查（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二、本次鉴定结论的基本情况

（一）“绍公鉴文字[2018]第5号”《文件检验鉴定书》中关于公司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鉴定的基本情况

检材：公安机关自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接收的该行自西安交通银行收到的17份《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付款人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该17份汇票均盖有“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3306820052351”、“王淼根印”。

注：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原董事长周建灿控制的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已一并进入破产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披

露的《关于周建灿去世以来相关情况的说明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4）。

样本：公安机关从公司调取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 3306820052351”、“王淼根印”样本；自中国工商银行调取的盖有“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 3306820052351”的《预留印鉴卡》；自中国建设银行调取的盖有“王淼根印”的《印鉴卡片》。

结论：17 份《商业承兑汇票》加盖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 3306820052351”、“王淼根印”，与样本非同一枚印章盖印形成。

（二）“绍公鉴文字[2018]第 7 号”《文件检验鉴定书》中关于公司公章鉴定的基本情况

检材：公安机关接收的出借人（债权人）为浙江中锦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各一份；债权人为杭州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保证人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贷款人为深圳诚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人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编号为：2017 年借字 S0109 号）；出借人为周祖根的《借据》《借据合同》各一份。上述检材中均在保证人处或借款人处加盖有“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306820052348”印章。

注：深圳诚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并且上述检材中《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 年借字 S0109 号）为其起诉时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之一。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样本：公安机关自公司调取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306820052348”公章样本；自浙江上虞农商银行上虞支行调取的盖有“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306820052348”公章的《企业更换银行预留印鉴申请书》。

结论：所有检材中加盖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306820052348”印章，与样本非同一枚印章盖章形成。

三、本次鉴定结论对公司的影响

公安机关的鉴定结论表明，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均存在被伪造，嫌疑人利用伪造的公司印章，冒用公司名义进行借款、担保、开具承兑汇票等严重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活动。本次鉴定结论的出具对公安机关进一步侦破相关案件以及公司推进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应诉工作具有积极作用，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结果，仍需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裁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